

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

函號:林字 1070823

日期:107 年 8 月 23 日

受 文 者：新 北 市 三 重 高 級 中 學

主 旨：申 請 隔 代 教 養 清 寒 家 庭 補 助 金

說 明：

一. 本公益信託照護基金 107 年度第一學期隔代教養清寒家庭補助金，已開始接受申請，煩請貴校協助通知新北市教育局及新北市各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，以利各校接受申請。

二. 申請人資格標準如附件，申請日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截止。

三. 初步審核申請通過資料請郵寄本基金會會址：
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
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50 巷 43 號 10 樓

聯絡人:陳淑芬小姐

手機：0939-934-905

電話：2873—8006

E-MAIL:mame6969lin@gmail.com

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

